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消防站地段

(JM-XH-02-06) 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消防站地段 (JM-XH-02-06) 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中心南路 17 号 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6650113 联系人: 胡颖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供应商必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厘清规划范围的底图底数, 对范围内及周边的现状进行消息调查, 总结现状特征, 分析现存问题。 2、研判国空总规、相关专项规划等具体要



		求，分析预判规划未来发展需求明确编制要求和重点。 3、落实上位规划传导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确定规划范围的功能定位，并形成用地布局方案。 4、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的地块开发强度和规模控制。 5、明确线性走向、宽度控制要求和非线性交通设施规模和布局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 履行方式：现状调研分析、形成方案、完成法定程序并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最高限价 6 万元。 3. 计价标准：根据行业计费标准确定。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验收。 2. 验收程序：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如成果由于质量不达标无法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需重新修改成果并完成直至通过为止。



10	结算方式	最高限价 6 万元，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30%总价支付第一期款，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40%总价支付第二期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江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30%总价支付第三期款。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